

宝鸡市“智慧房管”房地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DZ2025-ZB-040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宝鸡市“智慧房管”房地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已落实, 招标人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位于宝鸡市, 宝鸡市“智慧房管”房地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信息平台建设、数据迁移、基础软件服务、资源设备采购等详细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宝鸡市“智慧房管”房地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宝鸡市“智慧房管”房地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智慧房管”房地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智慧房管”房地产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10)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和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sntba.com>）同时发布。

2、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shaanxi.gov.cn/), 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陕西 CA 锁), 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 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 (自备耳麦) 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 仝跃辉

电 话: 0917-326119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505 室

联 系 人: 宁静

电 话: 0917-3339226



电子邮件: zjdzb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